

【鄞州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实施政策

鄞政办发〔2012〕99号

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小微型科技企业，推动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根据上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则

（一）本意见所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系指由各镇乡（街道、园区、中心）、企业、科研院所以及其它社会团体投资兴办或联办的，通过提供研发、生产、经营的场地，通讯、网络与公共服务场地等方面的共享设施，以小微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并为其提供系统的政策、咨询、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和市场推广等方面服务，以降低创业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功率，为社会培养成功的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按其功能分为综合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定义见附则一），重点支持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及高科技服务业等高新技术领域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工作由区科技局负责，并对孵化器的建设与发展进行指导。

二、认定条件

（一）申报认定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孵化器经营管理机构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在鄞州区，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
2. 孵化器须配置 2 名本科以上学历且接受过市级以上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专职管理人员；
3. 管理制度完善，服务设施齐备，服务功能强，可为入驻孵化企业提供商务、投融资、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且实际运营时间在半年以上，各项统计数据齐全；
4. 孵化器每年用于支持在孵企业发展的孵化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并与创业投资、专业担保机构等建立了业务联系；
5. 专门安排孵化企业使用的孵化场地建筑面积达 5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达 3000 平方米以上），同时配置必要的公共服务场地（公共服务场地定义与范围见附则二）；

6.科技企业孵化器为入孵企业提供的物业租金不得高于本地区同类物业费用的平均水平（由鄞创公司在调研的基础上提出，报区科技局审定）；

7.综合型孵化器内已入驻的孵化企业达 15 家以上；专业型孵化器内已入驻孵化企业达 10 家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建立严格的“毕业”与“淘汰”机制，入孵企业孵化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如特殊情况延长孵化期，书面提出申请，由科技局审定，延长孵化期限不超过 2 年，3 年内项目孵化失败或被确定项目没有孵化前景的，可强制淘汰。

专业型孵化器除须具备以上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能够为本领域的项目孵化提供研发、测试、中试等专业化的实验、技术平台；

2.熟悉该领域专业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形成了专业技术人才、专家技术咨询队伍、市场信息服务体系等，；

3. 孵化器内与该专业产业相关的孵化企业集聚比例达 75%以上。

（二）入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孵化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注册地在孵化器内，其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孵化器场地内；

2.属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孵化器前企业成立时间不到 2 年，注册资本金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工业类企业，一般不超过 500 万；

3.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导向，重点支持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及高科技服务业等高新技术领域企业，符合地区节能减排标准。

4.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产权明晰，产业化前景较好，企业团队配置合理，有实施孵化项目所需的基本资金，经孵化器组织的专家评议审核并经科技局审核认定符合孵化条件。

5.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大于 1000 平方米；

三、优惠政策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政策

1.区政府每年从财政科技经费中安排一定资金作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专项资金，无偿资助通过认定的区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参照本地区同类物业费用的平均水平，以实际优

惠给入孵企业租金的一半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超过 50 万的部分由孵化器所在乡镇街道给予补贴，补贴从通过认定之年开始，连续补贴五年，已经认定的孵化器，补贴延长三年。

2.对评价合格的综合型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对其向区科技局报批的公共服务场地建设费，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专项资金每年度对投入经费的 2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为鼓励全区科技孵化基地向专业型孵化器转型，打造“鄞州品牌”特色孵化基地。对评价合格的专业型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其向区科技局报批的公共服务场地建设、装修投入及公用服务设施投入（如购买仪器设备）等，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专项资金每年度对上述投入经费的 2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4.被认定为区级专业型孵化器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奖励，区财政和乡镇财政各承担一半；被认定为市级以上专业型孵化器的，按照上级部门政策，区财政给予相应的配套奖励。奖励在认定的第二年予以兑现。

5.对认定的区级以上并列入国家级孵化器统计范围内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实际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通过财政补贴的形式给予补助。

6.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自我建设，合作建设和引进建设等形式，整合服务资源，由孵化器统一为全区在孵企业打造从公司注册、月报等流程性事务到创业辅导、财务代理、交流培训、市场推广等增值服务的“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根据上年度的服务开展情况，区财政按每家在孵企业 5000 元标准给予孵化器服务补贴。

7.为使孵化器建设逐渐进入良性循环，建立被孵化企业反哺机制，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加值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力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毕业企业，按区、镇分成比例可得部分，从毕业次年起连续 3 年 50%财政贡献奖励给孵化器。

对孵化器公共服务补贴和毕业企业连续 3 年 50%财政贡献反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8、对孵化器给予突出业绩奖励，企业在孵期间和自毕业起 3 年内销售额达到 5000 万以上的，给予孵化器一次性 5 万奖励；毕业企业 7 年内成功上市的，给予孵化器一次性 30 万奖励。

（二）在孵企业政策

1.对入驻的科技孵化企业，对其研试和销售的产品，连续3年给予实现的营业收入增加值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力区可得部分100%的奖励。

2.项目初创期间，对带项目入驻孵化器的留学归国人员、博士及博士后，经认定后（以每年在鄞州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并提供人事代理证明或纳税证明或社保证明为据），原则上每人给予5万元启动资金补助，博士及以上学位的留学归国人员给予10万元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20万元。项目团队人数在3人（含）以上的海外留学人才创业团队，每增加一人，扶持资金增加5万元，最高扶持额为30万元。已被评选为市级以上“千人计划”留学人才按区《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政策享受。

3.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孵化企业的科技人员特别是留学归国人员将优先申购或承租区“人才公寓”（按《鄞州区人才公寓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执行），鼓励乡镇、街道（园区）给予孵化器内就业人才住房补贴。

4.孵化器给予在孵企业房租优惠，优惠额度不低于当地市场价的一半。